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19〕10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6月24日印发的《福建江夏学院青年科研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办法》（闽江夏〔2013〕179号）、2014年10月31日印发的《福建江夏学院教育管理科研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闽江夏〔2014〕

205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19年7月4日

## 附件

# 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学术水平，设立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划拨的科研经费专款。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金项目、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教育管理科研项目。

第四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项目是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为主要目标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是以资助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主要目标的项目。

第六条 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是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加速培育学术骨干为主要目标的项目。

第七条 教育管理科研项目是为推动学校教育管理科学研究的发展，鼓励教职工从事相关研究而设立的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学校在职教职工可以申报校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具备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

资格；已申报国家基金项目但未获得立项者优先。

已经主持过省部级项目以上者，不再给予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第九条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1 个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条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至多不超过 2 次。

第十一条 研究项目已经获得学校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的，一般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国家基金培育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填写《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经所属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培育、专项管理”原则。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分类拟定入围项目名单，由分管科研校领导批准后下达。

第十四条 拟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 1 周无异议后，由学校发布正式立项通知。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所属单位应加强对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并在人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项目、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教育管理科研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国家基金培育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第十七条 因研究内容、项目组关键成员重大调整导致无法

按期完成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属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项目延期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且不提交延期申请；
3. 延期后仍不能完成。

撤销项目后，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不同的校级科研项目结项要求不同：

项目名称	结项要求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1. 自动完成。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的； 2. 视为完成。获得省级项目立项；且发表CSSCI/CSCD论文3篇（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要有1篇SCI/EI论文）；并同时完成以下之一：（1）不低于所申请资助金额2倍的到账横向科研经费；（2）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项目	发表CSSCI（扩展）以上论文1篇或本科学报以上论文2篇
科研人才培育项目	完成以下之一：（1）发表CSSCI（扩展）/CSCD以上论文1篇；（2）本科学报以上论文2篇；（3）研究报告为副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教育管理科研项目	完成以下之一：（1）发表本科学报以上论文1篇；（2）研究报告为地（厅）级政府部门采纳；（3）开发的软件为学校推广应用；（4）发明专利（含受理）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必须有以该负责人为相关项目的负责人、第一署名人（含通讯作者）的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论文，一般应标注校级科研项目号。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已经获得校内其他专项资助并应完成相应科研任务的，该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计入校级科研

项目结项成果中。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鉴定结项表》，并提交最终成果材料。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集中办理校级基金项目结项。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的金额按项目的种类、项目完成的难度以及学科性质分别设定。

项目名称	项目资助金额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5 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项目	0.6 万
科研人才培养项目	文科 0.6 万；理工科 1.2 万
教育管理科研项目	0.2 万

第二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其直接经费开支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列支间接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经费分 2 次划拨：立项时 50%，结项（不包括视为完成）时 50%；校级其他项目立项时全额划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